高雄市政府第4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劉世芳　李永得(請假）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蔡清華(王進焱代）藍健菖　孫志鵬(李錫珍代）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蘇娟娟代）李穆生　陳存永　史　哲(劉秀梅代）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吳卓政代）謝福來　賴瑞隆(洪建隆代）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郭英勝代）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盧正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李元新　白樣・伊斯理鍛　葉吉祥　黃傳殷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志明代）林建智　王和雄(黃美蘭代）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黃順益(陳麗珍代）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吳進興代）蕭添財　許重明　施維明(莊秀美代）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王宏榮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蔡廷槐　陳興發

列　席：王永隆(盧怡如代）張秀靖(葉三銘代）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游尚儒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新工處蘇處長報告：

本處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9 月重要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蘇處長的報告。新工處肩負本府重要市政建設之重責大任，99年8月至100年9月間，共計完成道路、橋樑及建築等60項工程，近日「甲仙區贏橋災修工程」、「六龜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重建工程亦陸續完工啟用，同時也有多項工程榮獲「建築金石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建築園冶獎」等殊榮，對蘇處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付出，特予肯定與嘉勉。

（三）本市刻正辦理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等工程，請新工處積極任事，倘施工過程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即時尋求協助解決，務必讓工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俾讓高雄成為更有創意、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城市；另「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亦請文化局積極辦理。

三、養工處趙處長報告：

本處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0 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一）除新工處、養工處報告中所提各項工程榮獲「建築金石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等獎項外，另「世運主場館」、「中都溼地」、「翠華路自行車道專用橋」及「後勁溪整治暨益群景觀橋」等4項工程亦入圍「2011年國際宜居城市」競賽，並即將於韓國首爾進行

總決賽。

（二）本局辦理之「五甲公園整建工程」等諸多工程，承蒙地政局謝局長在經費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及協助，謹表感謝。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往年本府進行空地綠美化面積均達50～60公頃，但由報告中顯示本(100)年迄今僅42公頃。由於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遼闊，有關空地綠美化的面積，建請養工處、各區公所加倍擴增辦理。

工務局楊局長回應：

本市空地綠美化主要分為3類：

（一）公有空地綠美化：

本(100)年養工處編列年度預算5,000萬元，補助各區公所提報辦理公有空地綠美化，目前除鹽埕、小港、田寮、茂林及桃源等5個區公所尚未提報外，其餘33個區公所均有提報，核定面積達42公頃。在此建請各位區長督促所屬積極趕辦，俾利年底前辦理完竣。

（二）私有空地綠美化：

此部分因係屬工務局建管處業務，故於本報告中並未呈現。

（三）其餘空地（如台糖空地、休耕農地）綠美化。

上述3類綠美化總面積達200餘公頃。

張簡參事文科補充報告：

有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經召開 3 次推動協調會，謹將決議應於農曆春節前辦理之事項摘述如后：

（一）農曆春節期間花田計畫應全部開花，俾呈現彩

繪大地及整體花田景觀。

（二）請觀光局規劃農曆春節期間花田旅遊路線。

（三）請文化局配合規劃相關文化藝術活動。

（四）請農業局協助栽種植技術，並儘速核撥補助經費。

（五）請民政局督促各區公所依限辦理完成。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由報告得知目前僅13個區公所有城市花田計畫，為推動重建地區的觀光發展，請那瑪夏、甲仙、茂林…等區公所積極配合提報相關計畫。

（二）在此一併提醒經發局「高雄過好年」年節活動，應儘早與農業局、海洋局等相關機關妥為規劃；另觀光局「燈會活動」亦應儘早研議。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謹針對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補充說明：

目前由工務局（養工處）輔導面積為 42 公頃，農業局輔導面積達 161.3 公頃（含休耕農地），總計 203.3 公頃，主要係延著台 1、台 20、台 21 等沿線分布；至台 17 沿線部分，則請梓官、彌陀…等區公所加強配合辦理。另小港區熱帶植物園、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鼓山區凹仔底森林公園、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等亦有花田計畫。

（二）請水利局針對已整治之河川，如愛河、後勁溪…等加強植栽綠美化工作。

（三）劉副市長所提山坡地及原鄉地區的綠美化工

作，亦請農業局及相關區公所檢討配合辦理，俾營造出不同的過年氣氛。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趙處長的報告。本市在養工處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辦理全市道路設施、人行環境改善及公園綠地開闢等工作，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建築園冶獎」諸多獎項，對養工處趙處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三）旗山區鼓山公園歷史悠久，且有諸多珍貴的老樹，當地年長者及居民亦習慣於該公園運動休憩，但目前公園硬體設施老舊，周遭充斥許多違章建築，當地民眾對公園的改善抱有高度的期待。有關「旗山區鼓山公園整建工程」，請秘書長、工務局楊局長本於專業協助，妥為規劃，俾打造為一座兼顧休憩品質及無障礙通行環境之公園。

（四）空地綠美化政策係本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在一個彼此競爭的年代，各位區長身為地方行政首長，應積極維護、整理轄區內之環境。為將本市轉變成為一座乾淨、美麗的城市，有關城市花田及綠美化（色彩）計畫，請養工處與地政局、農業局、各區公所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亦可與當地重要廟宇合作），讓各區展現獨特的植栽景觀，俾利於農曆過年前，讓民眾感受到縣市合併帶來的蛻變與不同，並請民政局針對各區公所辦理市有空地綠美化執行情形，加強督導，同時請本府參事、顧問協助視

導；至大愛園區及小林一、二村等綠美化事宜，亦應加強辦理，俾讓災區民眾感受不同氛圍。另對於未來本市建設常用之花木，請養工處研議於大型市有地規劃作為苗圃，提早培育更多的綠色資源。

（五）本市共38個區，但由報告顯示僅13個區公所有城市花田計畫，比例偏低，請各位區長透過地政事務所，積極瞭解轄區內有多少公有地，俾利辦理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花田計畫。其中大樹區花田的面積僅0.4公頃，請大樹區公所王區長與當地佛光山結合，共同推動花海計畫；另小港區花田面積僅5.6公頃，陳麗娜議員曾提及高雄餐旅大學旁有軍方閒置基地（少康營區），請小港區公所藍區長積極協調，倘有困難，可請秘書長、副秘書長或相關機關尋求協助。

（六）養工處負責道路養護、人行環境改善、公園開闢更新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業務，均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息息相關，請養工處持續努力，讓本市公園、都市及鄉村環境朝更精緻、更貼近民眾需求之目標邁進；至授權給區公所辦理之公園養護業務，除請區公所勤加維護外，亦請養工處儘速訂定相關規定，加強督導管考，並對執行績效前3名及後3名之區公所，予以適時的獎懲，另請參事、顧問協助定期至各區公園督導視察。

（七）有關「高雄過好年」活動，請經發局與農業局、海洋局共同合作，妥為規劃辦理，亦請新聞

局、觀光局全力協助配合行銷。

四、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0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進場道路拓寬及擋土牆改善工程」、「高132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高133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高18線(0K+000~1K+380)道路拓寬工程」、「岡山區高28線(6K+350處)及大莊、華崗、三和等里道路拓寬工程」及「高92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等6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用戶接管工程」、「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王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甲仙國小98年度校舍新建工程」、「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1期校舍改建工程」、「十全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內惟國小第2期校舍改建工程」等5案辦理情形報告。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李副局長補充報告：

「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暨路燈汰換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左營分局暨文自派出所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闢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滯洪池)工程」，其中永安滯洪池用地取得之價格，請水利局持續與當地居民妥為溝通。

（三）「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因地主抗爭致進度落後11.26%，請原民會、桃源區公所加強與地主溝通，必要時得請議員協助協調。

（四）「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10公園開闢工程」，可支用預算數為9,480萬元，但目前執行率為0%，請林園區公所務必加強趕辦，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可請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尋求協助。

（五）年度僅剩不到3個月，但本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僅30.76%，請各機關務必加速辦理，避免年底續辦保留情形再發生，倘年底執行進度未達90%者，亦請主計處及各機關依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對各主辦人員、相關業務主管及首長予以懲處。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莫拉克重建工程系統截至100年9月底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分析報告。

重建會古執行長補充報告：

行政院重建會通過9億9,200萬南橫公路搶通案報告。

觀光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案」辦理情形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案」，請觀光局多方瞭解當地業者之意見及看法。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有關輔導寶來地區溫泉業者合法化乙案，共有21家業者提出申請，歷經5次審議會議，其中15家業者附條件通過，其餘6家業者因地形或地勢關係具有潛在公共危險因素，故未通過。

六龜區公所葉區長補充意見：

建請觀光局、水利局同意將「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案」中已確定無鑽鑿到溫泉的2口井，移撥給本所管理，俾利辦理水質、水量及土壤等監測工作。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38甲地辦理後續細部安全評估」、「原住民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基地用地計畫」、「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那瑪夏區自強道路復建工程」、「桃源區桃源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及「桃源區拉芙蘭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6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民眾對重建工程均殷切期盼，有關「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聯絡道路復建工程」、「那瑪夏區公所新建工程」等9件目前尚未發包的工程，請權管機關務必積極辦理，早日完成發包作業，切勿再延宕。

（三）目前重建工程進度落後案件計13件，經公共工

程督導會報檢討均能順利趕上進度，請主辦機關首長加強督導，務必要求廠商研提趕工計畫，俾讓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亦請研考會持續加強列管。

（四）據部分寶來地區溫泉業者表示已找到溫泉泉源，有關「寶來地區溫泉井鑽鑿案」，請觀光局、六龜區公所加強與當地業者溝通，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大力協助，並依陳副市長所提意見，多方聆聽、瞭解地方之意見及經驗。

六、環保局李局長報告：

本市「100 年市容美化環境整頓實施計畫」考評作業執行工作報告。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近日本市部分地區發生登革熱案例，請環保局研議調整「登革熱防治事項」占總體成績配分比例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感謝朱文明、潘春義及王玨等參事協助擔任考評領隊，本次期中考評結果，鳳山、茄萣、梓官、田寮、那瑪夏、茂林、旗津及左營等區公所成績較不理想，請上開區公所同仁積極任事，結合地方志工及環保團體，努力改善轄管環境；另美濃、那瑪夏及小港等3個區公所未提送改善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爾後請各區公所務必按時填報。

（三）自10月20日起，環保局將進行為期7天的期末考評，請各區長務必重視，加強環境整頓改善，以爭取優異成績；另考核小組至各區現場

考核時，亦請區長全程陪同，俾瞭解轄管區域內環境改善情形。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工務局：設立「高雄市政府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協調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捷運局：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原條文為「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出售(租)因土地開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及經營管理之部分收入。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所取得之收益或權利金。三、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四、本基金利息收入。五、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六、其他有關收入。」，建請修正為「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二、本府循預算程序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三、本基金利息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

決議：修正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捷運局：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空中大學：謹提「高雄市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６案－財政局：訂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７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澄義段42-2地號等5筆(3案)市有非公用出租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８案－財政局：本市岡山區岡山段357-7地號1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照辦法辦理。

第９案－環境局：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10案—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1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3期計畫」案，補助新台幣500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報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補助本會辦理100年度「三黑掏金、再造茂林」特色產業發展計畫、「那瑪夏南沙魯青梅加工設施計畫」及「杉林月眉農場永久屋文創產業特色工坊輔導計畫」等3案，核定經費共計新台幣831萬9,000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張簡參事文科報告：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8 月份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倘各縣市原鄉地區聯絡道路、橋樑等相關災修工程，尚未完成且有經費需求者，可提列計畫申請。本府依限提報 31 項需求（含那瑪夏、甲仙、杉林、桃源、茂林及六龜等 6 個區公所），總經費達 5 億 7,116 萬 8,160 元，經中央重建會於 10 月 13 日審核，會中本府同仁極力爭取，審核決議如下：

本市列為優先亟須辦理之工程，其中 3 件因資料完整通過審議，尤其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提報資料完整，且清楚表達地方財源拮据，會中決議由中央原民會補助 432 萬元；另 8 件需提供更詳細之計畫內容，並由農委會召集中央原民會、內政部等單位，於近日現勘後再決定是否補助，請上開 6 個區公所之區長，務必重視，配合辦理，俾爭取中央剩餘之特別預算經費。至其餘案件，則列為第 2、3 優先辦理事項。

主席裁示：

有關中央將於近日現勘再決定是否補助乙節，請那瑪夏、甲仙、杉林、桃源、茂林及六龜等6個區公所區長務必親自陪同，並盡最大的努力向中央說明，以爭取經費補助。

二、教育局王主任秘書報告：

本局將於10月24日（星期一）完成搬遷作業，由四維行政中心搬遷至原高雄市議會，相關聯絡電話已函知各機關，請各機關協助轉知同仁週知。

三、秘書長報告：

有關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感謝主計處張處長及同仁協助列管，目前共計受理1,471件建議案，其中152案因故無法同意辦理，已採購完成或完工者約400件，其餘刻正辦理審查及發包作業，各項議員建議案，請各位首長務必轉知議會聯絡員，應將辦理情形明確告知議員。另議員建議案將於10月底截止，倘各議員建議經費未達上限也無法辦理保留，請各議會聯絡員加強向議員溝通說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大彩虹音樂節」及「超犀利趴音樂會」已於上週圓滿落幕，對民政局、文化局、新聞局等同仁辛勞籌辦，及交通局、觀光局、警察局與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協助配合，特予高度的感謝與嘉勉。參觀人潮破百萬人次的「左營萬年季」代表地方傳統文化重新發揚光大，而吸引3萬7,000人的「大彩虹音樂節」及5萬人的「超犀利趴音樂會」，則展現出不同於傳統的流行音樂文化，彰顯本府對多元文

化的重視及用心，爾後請各機關持續努力，充分合作，結合觀光產業，舉辦更豐富精彩的活動，讓更多市民共襄盛舉，並促進城市更多的商機及活力。

二、為讓議員及民眾完全瞭解本府施政工作，各機關首長均應嫻熟權管業務及施政願景，俾利於市議會部門質詢時，充分表達說明，並捍衛本市施政核心價值。

散　會：上午 11 時 22 分。